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113年6月6日高市警人字第11333636400號函訂定
113年11月29日高市警人字第11337602701號函修正
114年10月30日高市警秘字第11437419400號函修正
115年4月30日高市警秘字第11532857600號函修正
115年11月23日高市警秘字第11538077300號函修正

一、依據

高雄市政府第六階段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二、目標

（一）培養與提升機關內同仁性別意識，實踐性別平等，營造無性別歧視之友善環境。

（二）強化本局各級公務人員熟稔應用性別主流化工具，進而促使於制定法令、政策、方案計畫及資源分配時，納入性別觀點。

三、實施對象

本局及所屬機關。

四、實施期程

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實施內容與辦理單位

（一）性別平等機制（秘書室）：

1. 本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局業務副局長（性別聯絡人）兼任，除人事、主計、法制人員、秘書室主任及性別議題聯絡人各一人為當然成員外；應聘請外聘民間委員三人；其他組員由機關首長指派，並應邀請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專責人員及本局性別業務承辦人（性別業務窗口）列席。

2. 前項外聘民間委員三人，其中至少一人資格須為現任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另二人則須為現（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本市或其他縣市性別平等（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每次會議應有外聘民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

3.性別平等執行小組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上半年於六月底前召開完竣，下半年於十一月底前召開完竣，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4.執行小組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並朝百分之四十邁進。

（二）加強落實性別意識培力：

1.辦理單位：人事室統籌，人事室、秘書室（職工部分）、婦幼警察隊（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主辦，局本部各單位及各所屬機關協辦。

2.辦理內容：

（1）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人事室）：

①訓練對象：本局及所屬機關之一般公務人員（含依法聘任聘用及僱用人員、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

②訓練內容：性別主流化基本概念、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性別議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概論、本市性別圖像探討及運用、法規及實務案例探討及認識多元性別等課程。

③訓練時數：每人每年三小時以上訓練。

（2）主管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人事室）：

①訓練對象：本局及所屬機關之主管人員（含首長）。

②訓練內容：主管性別意識觀點、性別主流化工具與實例運用、性別平等相關政策法案規劃與評估、性平觀點融入業務與施政之實務案例探討、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權力、決策與影響力、主管業務與CEDAW之關聯性。

③訓練時數：每人每年三小時以上訓練。

（3）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人事室、秘書室、統計室、會計室）：

①訓練對象：性別平等執行小組之專責、兼辦人員（含性別影響評估、性別統計、性別分析及性別預算承辦人）、性

別業務聯絡窗口承辦人員（含性別議題聯絡人及代理人）。

②訓練內容：性別主流化基本概念、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應用、CEDAW與受訓對象業務關聯性、性別平等考核機制及運作等課程。

③訓練時數：每人每年六小時以上進階課程訓練。

（4）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婦幼警察隊）：

①訓練對象：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

②訓練內容：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CEDAW與受訓對象業務關聯性、多元性別權益保障、性騷擾防治法規及意識、性別（數位）性別暴力防治法規及意識、跟蹤騷擾防治法規及意識等課程。

③訓練時數：每人每年六小時以上進階課程訓練，其中包含三小時以上之實體性騷擾防治課程。

（5）各機關駐衛警性別主流化訓練（秘書室）：

①訓練對象：市府各機關、公立學校、行政法人及公營事業機構之駐衛警察。

②訓練內容：性別主流化基本概念、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性別議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概論、本市性別圖像探討及運用、法規及實務案例探討及認識多元性別等課程。

③訓練時數：每人每年二小時以上訓練。

3.辦理形式及原則：

（1）本項目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各機關性別平等訓練計畫」滾動式調整。

（2）本項目實施對象為各機關工作滿九十日曆天以上之人員。

（3）訓練形式除一般講師授課外，可以多元方式辦理，例如工作坊、座談會、參訪、個案研討、電影賞析（須結合映前導讀及映後討論）、角色扮演、體驗學習、分組討論及案例演練、讀書會、劇場展演、實地踏查等；或其他具創意

性且可提升前開各類受訓人員性別意識及知能之方式。

（4）課程可分為基礎課程及進階課程，基礎課程之目標在使受訓人員具備性別主流化之基本概念；進階課程之目標在實現性別主流化之理念、性別平等與業務工作相結合，曾參加基礎課程之人員，得施以進階課程。

（5）各機關性別主流化訓練應針對業務屬性設計課程內容，課程辦理前應先評估受訓人員需求（例如課前需求問卷調查、檢視受訓人員曾受過之性別主流化課程等）、課程結束後應由受訓人員提供學習回饋（例如課後滿意度調查、課後心得感想等）。

（6）辦訓單位應對參訓學員進行學習成效評估，並於實體課程前後辦理測驗。

（7）課程講師名單可參考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或高雄市性別人才資料庫所列專家學者。

4.注意事項：各單位派訓時應避免受訓人員重複參訓雷同課程。

<table>
<tr><th>工作項目</th><th>評估指標</th><th>衡量標準</th><th>目標值</th></tr>
<tr><td rowspan="4">性別意識培力</td><td rowspan="2">公務員、主管人員每人每年須完成三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td><td>完成性別主流化課程人數/公務員總數）x100%</td><td>百分之百</td></tr>
<tr><td>主管人員完成性別主流化課程人數/主管人員總數（正副首長、正副幕僚長及單位主管）x100%</td><td>百分之百</td></tr>
<tr><td>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每人每年須完成六小時性別主流化進階課程訓練。</td><td rowspan="2">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完成性別主流化課程人數/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總數x100%</td><td rowspan="2">百分之百</td></tr>
<tr><td>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每人每年須完成六小時性別主</td></tr>
</table>

工作項目	評估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
	流化進階課程訓練，其中包含三小時以上之實體性騷擾防治課程。		
	駐衛警每人每年須完成二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	駐衛警完成性別主流化課程人數/駐衛警總數x100%	百分之百

（三）精進本局性別影響評估辦理品質運用：

1.辦理內容：

（1）局本部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於擬訂及推動各項計畫前，應辦理計畫類性別影響評估。

①依據「高雄市政府計畫類案件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手冊」規定辦理。

②運用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在規劃及評估過程中看見性別落差並找出交織的性別議題。

③納入外部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程序參與，詳實評估執行結果。

④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建議調整計畫內容，以確保計畫於規劃、評估、決策等各階段皆能納入性別觀點。

⑤依據「高雄市政府辦理性別影響評估計畫後續達成情形追蹤表」檢視計畫修正情形。

（2）局本部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於制定（修正）自治條例法案草擬階段，應辦理法規類性別影響評估：

①依據「高雄市政府制定（修正）自治條例草案性別影響評估流程圖」規定辦理。

②運用性別統計分析，針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或受益程度進行檢討。

③納入外部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程序參與，詳實評估執行結果。

④自治條例公布時應一併將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刊登市府公

報公告周知。

2.績效指標：

（1）本局每年應辦理一件以上計畫類性別影響評估。為使各單位均熟悉操作，自一百十四年起依下表排定各單位逐年提報計畫案，各單位均曾提案後再進行第二輪：

一百十四年-新興分局	一百十五年-苓雅分局	一百十六年-三民第一分局
一百十七年-三民第二分局	一百十八年-左營分局	一百十九年-前鎮分局
一百二十年-鼓山分局	一百二十一年-鹽埕分局	一百二十二年-鳳山分局
一百二十三年-仁武分局	一百二十四年-林園分局	一百二十五年-岡山分局
一百二十六年-湖內分局	一百二十七年-旗山分局	一百二十八年-六龜分局
一百二十九年-刑事警察大隊	一百三十年-交通警察大隊	一百三十一年-保安警察大隊
一百三十二年-捷運警察隊	一百三十三年-通信隊	一百三十四年以後局內科室中心
備註： 1、小港分局、楠梓分局、婦幼警察隊、少年警察隊已提案。 2、人事、會計、政風單位免參與提報。 3、為使各單位均熟悉性別影響評估，故排定各單位順序，計畫期程（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後，視後續相關計畫配合執行性別影響評估作業。		

（2）局本部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於修正（制定）自治條例時，應於制定或修正前辦理法案類性別影響評估。

3.辦理單位：

（1）計畫類性別影響評估由本局秘書室主政。

（2）法案類性別影響評估由本局法制室主政。

（四）性別統計與分析辦理政策方案規劃及成效評估：

1.辦理內容：

（1）配合施政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業務、法令增修等，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新增性別統計或複分類，充實性別統計資料完備性。

（2）將性別統計應用於政策、方案、措施、新聞稿、致詞稿、施政成果、政策宣傳、人才拔擢等政策措施（為避免重複計分，本項排除計列性別分析、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圖像），可應用範圍不限於當年度之性別統計資料。

（3）運用性別資料且增加性別統計複分類進行交織分析，了解不同性別在經濟、社會、文化、環境和政治結構等面向下，處境的差異及現象的成因。

（4）對應性別處境之議題進行質化/量化性別分析，並依據性別分析之結論或建議，調整計畫資源配置，或延伸發展其他計畫以處理相關議題。

（5）針對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6）提升本局性別分析內容品質及應用深化程度。

（7）定期編布及發行本局警政性別圖像，視議題內容盡可能顯示本市與其他縣市比較、行政區落差，趨勢比較等差異情形。

2.績效指標：

（1）性別統計：

①本局每年至少應新增一項以上性別統計或新增性別統計複分類。

②本局每二年至少應將性別統計運用於一項政策措施。

③警政性別圖像指標數達三十個以上。

（2）性別分析：本局二年內至少應新增一則以上性別分析。

3.辦理單位：

（1）局本部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負責辦理內容第（1）、（2）、（3）、（4）項。

（2）本局統計室負責辦理內容第（5）、（6）、（7）項。

（3）局本部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協助辦理內容第（6）項，配合統計室性別分析議題，檢視業務執行、研討性別差異及評估方案成效等。

（五）擴大本局性別預算檢視範圍及加強性別預算說明（會計室）：

1.辦理內容：

（1）研提整體計畫或其他計畫各階段時，應參考「行政院性別預算作業原則及注意事項」，檢視性別預算之編列。

（2）彙整本局性別預算編列情形，並檢視其合宜性。

（3）追蹤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

（4）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應提報性別平等執行小組會議，並配合決議進行修正。

（5）針對本局承辦性別預算業務人員辦理性別預算工具運用研習或工作坊。

2.績效指標：每年應優先編列相關性別預算、填報性別決算並提報予市府主計處。

3.每年應將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提報本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

（六）加強性別平等宣導：

1.性別平等意識倡導及落實推動：CEDAW宣導（參閱附件一）

（1）辦理內容：

①宣導應包含CEDAW條文及應用、歷次國家報告結論性建議、引用CEDAW指引等內容。

②CEDAW宣導應採多元管道及多元宣導媒材，並可結合外部資源，以提升品質及辦理成效。

③應結合業務，運用多元宣導管道自辦宣導（包含委辦及補助）或自製CEDAW宣導品（應結合機關業務，並搭配對應之CEDAW條文）。

④彙整、檢視本局CEDAW宣導辦理情形。

（2）宣導對象：機關外部社會大眾（不含內部公務人員），例

如學校學生與私校教職員、人民團體、民間組織、企業勞工、村（里）長、一般民眾等。

（3）績效指標：每年至少辦理二項次CEDAW宣導。

（4）辦理單位：

①局本部部分由本局行政科（志工人員）及防治科（民防人員）至少各辦理一項次。

②本局所屬各機關。

③本局秘書室負責辦理內容④項。

2.其他落實性別平等措施：

（1）辦理內容：

①本局各單位結合業務辦理性別平等措施。

②提報相關文章或刊物須包含性別平等專章或專節；媒材可包括廣播、網路直播、podcast、圖文等新媒材；CEDAW宣導、單場次演講不予列計。

③彙整、檢視本局其他落實性別平等措施辦理情形。

（2）措施項目分工：參閱「附件二、高雄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其他落實性別平等措施項目分工表」。

（3）績效指標：對應上開措施項目分工表，每年至少應提列二項措施（不同項目），若有與其他項目相符之措施亦可增列。

（4）辦理單位：

①本局各單位辦理內容第①、②項。

②本局秘書室負責辦理內容第③項。

六、計畫公告

本實施計畫由本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審查通過後，公告於本局網頁。

七、經費來源

由本局各單位編列預算，或由相關業務預算支應。

八、考核及獎勵措施

（一）本計畫訂有績效評量標準，由各項工作內容主辦或統籌單位

彙整年度執行成果提報本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檢討並研擬精進作為。

（二）本計畫獎懲規定如下：

1. 辦理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性別影響評估：每案承辦人嘉獎二次，單位主管嘉獎一次。
2. 辦理性別預算、性別意識培力：每年承辦人嘉獎一次，單位主管嘉獎一次。
3. 辦理性別平等具體行動措施：每案承辦人嘉獎二次，單位主管嘉獎一次。
4. 統籌規劃及管考本局性別主流化業務，每年承辦人記功一次，單位主管（主任及股長）各嘉獎二次。
5. 各機關（單位）辦理本案相關工作不力，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懲處。

九、預期效益

（一）強化本局公務人員性別意識與知能，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

（二）推動性別觀點納入本局政策、計畫及方案制訂，預算編列及資源分配中，以促進性別平等。